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駕駛車牌號碼BBCBWT-7213」應更正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且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狀況勉持、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件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婉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偵字第1990號

25 被 告 曾志仁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7 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曾志仁知悉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7月
02 24日0時起至2時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03 號3樓住處飲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4 旋即於同日11時許自住處出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000
05 號自小客貨車上路，沿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往華新街109巷
06 口方向行駛，行經同區華新街與忠孝街口欲左轉忠孝街時，
07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8 疏未注意及此，適行人裴氏容自同區忠孝街與華新街109巷
09 口穿越道路往華新街方向行走，在道路行人斑馬線上，即遭
10 被告自左側追撞，因而受有背部挫傷、臉部挫傷、肢體多處
11 挫傷等傷害（涉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2 ））。經警據報到場，於同日12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13 度達每公升0.52毫克。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志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
19 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
20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王 涂 芝